证券代码：603338 证券简称：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
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799 号）核准,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4,426,229 股，上述股
份已于 2017 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
毕登记托管手续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162,500,000 股
增加至 176,926,229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2,500,000 元增加至
176,926,229 元。同时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董
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
的议案》，公司章程修改具体情况如下：
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
第1.0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50
万元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50 万股，每股
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
第 1.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176,926,229 元。公司股份总数为
176,926,229 股，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
第 3.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50 万股，
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16250 万股，
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第 3.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,926,229
股，公司的股份结构为：普通股 176,926,229
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第 4.53 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
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公司股东大会
选举董事、监事，且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分
别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
第 4.53 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
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
董事、监事，且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分别有两
名或两名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前款

制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
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
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既
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，
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，按得票多少依
次决定董事、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。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，独立董事与
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，以保证独立董事在
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。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、监事的简历
和基本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
方式和程序如下： (一)董事候选人由董事
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提名
推荐，由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
东大会选举； (二)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
独或者合并持股 1%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
面提名推荐，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
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； (三)非职工代表监事
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5%以
上的股东向 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监事
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；
(四)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
名，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
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
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
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，也可以分散投票选
举数人，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、监事入
选的表决权制度。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，独立董事与其
他董事应分别选举，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
董事会中的比例。
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
基本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
和程序如下： (一)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
独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，由
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；
(二)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
1%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，由董
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；
(三)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
或者合并持股 3%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
名推荐，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提交股
东大会选举； (四)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
公司工会提名，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第 8.06 条 五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
序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由公司
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
审议。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
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，并经二分之一
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，独立董事应当对
第 8.06 条 五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：
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由公司董事会
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
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
以上表决通过，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
表决通过，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

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。涉及利润分
配相关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
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
董事会审议。
表独立意见。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，公司
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提出分
红提案，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股东大会
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，公司应当
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、 公司公共邮箱、网络
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ꘉ䧒Ⅷ，঑벢㊀中小股东公
 公可ᆡ赍㷤岤֑ᣑ相应œ䅥略숛ඎ넀ᖄᙗ嘜頇䀀可ୂصرᲢ倂。㷤岨ķ➖坖条ᄭຬ，뭀ޣણ岂东໰仠
 公可䨳龓实醡Ⅰ舩᨜�琜頇䂜章⿐Ქ숛ബ圄儐“䀀可㙰㼀畁舁쐀

 ꇢ。

ᒄ